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會議  
加拿大多倫多  
2014年6月29日-7月3日

稽核委員會

1. 核准建立內部稽核職能，包括內部稽核經理的參與
2. 核准內容：  
內部稽核功能是內部稽核師負責並受稽核委員會監督。內部稽核師將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師負責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和監控對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進展。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內部稽核師將年度稽核計劃提交給稽核委員會和財務長，概述下一年須稽核的風險方面。

年會委員會

1.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將“審計法規”改為“一般報銷政策”。
2.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定義國際家庭車輛之順序。

憲章暨附則委員會

1. 否決下列 300-C1 區(台灣)、316-B 區(印度)、317-D 區(印度)、324-A1 區(印度)、403-B 區(馬達加斯加)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並確認下列獅友為 2014-2015 年度第二副總監:
  - Tien Kuei Weng 獅友- 300-C1 區(台灣)
  - A. Venkatachalam 獅友- 316-B 區(印度)
  - Arun Shetty 獅友- 317-D 區(印度)
  - T.M. Gunaraja 獅友 - 324-A1 區(印度)
  - Fidy Rakotozay 獅友- 403-B 區(馬達加斯加)
2. 確認 321-A3 區(印度)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4-2015 年度 321-A3 區第二副總監之選舉無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進一步宣佈 2014-2015 第二副總監職位空缺，應遵守國際和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填補該職位，該抗議案費用 US\$250.00 可退還給抗議者。
3. 否決 301- E 1 區(菲律賓)第一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4-2015 年度第一副總監職位空缺，應遵守國際和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填補該職位。
4. 確認 301-A1 區(菲律賓)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4-2015 年度第 2 副總監職位空缺，並進一步宣佈第一副總監職位之選舉無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第一副總監職位空缺。進一步宣佈 301-A1 區之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暫停，直至憲章暨附則委員會及國際理事會認為 301-A1 區能夠自由，公平和一致時才可舉辦選舉，並宣布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的職位保留空缺，總監職位將由憲章暨附則委員會與執行幹部以及 301 複合區和 OSEAL 的領導協商建議後指派一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建議人選，而且憲章暨附則委員會可代表國際理事會核准這項指派。

5. 成立 2014-2015 選舉規範工作小組並授權總會長指派最多 6 位成員
6. 成立顧問委員會以審查可能的國際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但須經長期計劃委員會與下任的憲章暨附則委員會進一步的審查。
7.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有關提高電子溝通之規定。
8.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標準本區附則反映有關“一般報銷政策”之新名詞。
9.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程序費用之提高。
10.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增添三 (3) 個新附錄，有關提名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之提名檢查單。
11.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增添有關標準選票之附錄
12.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之標準本分會附則有關正常會員之部份。
13.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八章之不歧視政策，使政策可適用於所有會員。
14.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進一步澄清品德高尚，並在當地有信譽者之綱領以便分會與會員有所遵循。

#### 區暨分會服務委員會

1.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將“保護型不正常分會”改為“保護地位”。
2. 修正總監報銷政策允許總監團隊可額外兩次訪問優先地位分會而不須事先申請核准。
3. 更正政策內有關概述 GMT 及 GLT 之目的與結構。
4. 修正協調獅友費用政策將“審計法規”改為“一般報銷政策”。

#### 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

1. 核准 2013-2014 年度第 4 季之預算，以反映盈餘。
2. 核准 2014-2015 年度最後之預算，以反映盈餘。
3. 核准修正 401(k) 存款計劃投資政策聲明。
4. 核准增加總監旅費每英里 US\$.50 (US\$.31 每公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修正分會財政停權及取消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分會的欠款每位會員超過 US\$20，或整個分會 US\$1000，視何者較少，而欠款期超過 90 天者，將暫時停權其分會的授證、權利、義務。於停權處分後該月份之 28 日或 28 日之前未恢復為正常，其授證將自動被取銷。因財政停權被取消之分會，於取消日起 12 個月內，若分會付清帳目上所有之欠款，及總會收到完整的重組報告，可撤消分會之取消。分會因財政停權被取消兩次就不得恢復為正常分會。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二十二章將“審計法規”改為“一般報銷政策”可以恢復正常分會。

#### LCIF

1. 改變 LCIF 指導委員會之剛卸任主席的任期由一年改為兩年。
2. 核准 LCIF 設立管理 LCIF 的特別委員會，由主席與執行幹部協商確定選擇。
3. 轉入 100 萬美元做為下一年度視力第一之未動用資金預算。
4. 指派 Wayne A. Madden 擔任 LCIF 在泛美眼科基金會的代表。

5. 選擇獅子探索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前國際理事 Jorn Andersen，前議長 Jorge Bortolozzi Bortolozzi，前總監 Dr. Bharat Bhagat，前國際理事 Steve Sherer，Sandra Clifton-Bacon, Beverly Fisher, Dr. Fernando Salazar，任期三年。
6. 通過增加本年度人道主義額外的 300 萬美元補助預算。
7. 核准 72 件標準撥款、國際協助及四核心撥款，總金額為 US\$3,132,842。
8. 授權特別分派 Carl and Landry Baldrige 捐贈基金中 US\$150,000 給路易斯安那眼科慈善基金。
9. 核准 Rebecca Daou 擔任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執行長之職位和職責。
10. 修正 LCIF 附則中與 LCIF 行政職員有關之部份。
11. 下列為 LCIF 運作與政策手冊修正:
  - 添加有關緊急撥款標準之規定
  - 修正接受贈禮之綱領
  - 修正與標準撥款有關的資格條件
  - 修正與 LCIF 執行長有關行政職員之改變
12. 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六章修正
  - 修正有關 LCIF 行政職員之改變
  - 內部修正將“審計法規”改為“一般報銷政策”

#### 領導發展委員會

1. 核准 2014 – 2015 年進行講師發展傑出系列
2. 核准修訂 GLT 區補助款活動，自 2014-2015 年開始生效，資金限制使用於分區主席培訓
3. 核准 2014 – 2015 年度在 MD 307 (印尼) Bahasa 舉行講師發展學院
4. 修正理事會政策有關 GMT/GLT 複合區結構。允許國際總會長在獨特的情況下，依 GMT/GLT 結構政策下，沒有複合區協調員之區，核准指派 GLT/ GMT 複合區協調員
5. 核准領導發展表揚活動，讓 GLT 複合區協調員和區協調員有機會因其領導發展工作可獲得表揚。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四章將“審計法規”改為“一般報銷政策”

#### 長期計劃委員會

1. 核准 2014 - 2015 年設立家庭和女性行動委員會，並授權總會長最多指派 10 名成員。
2. 核准採納百年慶典的主題，“有需求的地方，就有獅友在。”
3. 修正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三章有關特別百年慶規劃委員會的職責和成員，並指派兩名新成員。
4. 核准一項為期兩年的試行活動，宣傳和鼓勵其他社區服務組織參與獅子會。

####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核准 3 年期的非洲分區挑戰試行活動。
2. 修正理事會政策手冊包含有關地區運作經理之支出費用。
3. 修正獅友獲得鑰獎之資格條件，要求分會必須是正常分會，為獲得該項之要件。